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06-2991111#8467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riel251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30526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臺南市議會合辦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期派訓名額表乙份，請於113年4月23日前核派參訓人員名單，免備文擲回「學員基本資料表」（ODS檔）及核章（PDF檔）傳送至ARIEL2515@mail.tainan.gov.tw（江小姐06-2991111轉8467），未依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與南市選舉委員會及臺南市議會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合辦開班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訓練班員額分配，係依本府112年9月12日府秘採字第1121195737號函調查後，依各機關採購及所提參訓需求辦理。
- 三、考量學校業務及人員異動頻繁，爰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派訓，由教育局統一彙整，請各學校及幼兒園依教育局之教育公告彙送資料。（如有疑義，請洽張小姐2991111轉1247）
- 四、旨揭第4期訓練預訂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7月11日止（一週二天）舉辦，上課地點位於永華市政中心。如未依旨揭期限內派訓者，視同放棄，由有意願列入備取人員者，於候補期間（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）逕由機關薦

派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登入帳號及密碼後，於『教育訓練報名』區報名審核後，視為備取人員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。

五、曾參加旨案訓練因故尚未取得及格證書，而得以補課、補考方式完成者或已取得證書者，請勿納入推薦名單。

六、上課期間不提供午膳，請學員自理，並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隨文檢附名額分派表、課程表（暫定）及學員基本資料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來文

